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38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偉

被　　告　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淑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立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參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依前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55條第2項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昌隆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楊淑敏為清算人，經桃園市政府以109年4月30日府經登字第10990844360號函准許解散登記等情，有被告昌隆公司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上開函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至101頁），是本件應以楊淑敏為被告昌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3,983元及自109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6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依年利率3.69%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；嗣原告於109年10月6日當庭將上開請求利息部分之計息利率變更為以週年利率3.69%計算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昌隆公司於109年1月13日邀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共同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

約定書，約定昌隆公司得於授信額度149萬元範圍內與伊為授信往來，惟須一次動用完成。嗣昌隆公司於同年月16日向伊動用借款149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17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，利息依年利率3.98%按月計付，嗣後並隨伊指數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利率2.9%機動調整。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本息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7條第2項約定，另應自逾期日起至實際償付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昌隆公司自109年5月18日起發生退票情事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（當時借款利率為年利率3.69%）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昌隆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約定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支票號碼YMA0000000之支票暨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借款到期暨存款抵銷通知函、連帶保證約定書、帳務明細及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8頁、第139至141頁）；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昌隆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昌隆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為被告昌隆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應就被告昌隆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